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65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89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22日
聲請人	陳文德
案由	聲請人因聲明異議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聲明異議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聲再字第55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聲請意旨略以： （一）聲請人為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異議事件，經確定終局裁定維持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聲字第158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之見解，認該院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院鴻孝股107判000347字第1100003482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為觀念通知（通知聲請人請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聲請），並非書記官以其名義就聲請人之聲請所作成之處分書，聲請人不得依系爭規定提起異議，原確定裁定並無適用法規錯誤之情事。（二）系爭規定不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，應受違憲宣告，確定終局裁定應廢棄發回。（三）聲請人就書記官處分書部分追加訴訟，最高行政法院將其拆分為二案分別作成裁定，未給予聲請人必要之陳述意見機會，不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不符，應廢棄發回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確定終局裁定於111年4月22日送達，憲法法庭於111年10月22日收受本件電子線上起訴聲請書，是本件聲請未逾越提出聲請之不變期間。惟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651號陳文德聲請案